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浚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浚豐於民國112年1月31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往竹東方向行駛，於當日8時46分許，行經該路段104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左偏移，適告訴人林季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在其右前方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嘴唇撕裂傷經縫合、左牙齒斷裂、左腰擦挫傷、左膝擦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左手大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林曉郁